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3〕14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康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5日

安康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及时、科学、有效应对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责任。

1.4.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好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捷有力的应急反应。

1·4·3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4 提高警惕，常备不懈。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不仅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更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机制和工作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1·6 预案启动条件

重要火情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密切注视火情变化动态，如果火场持续燃烧24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对林区居民地、重要设施构成极大威胁，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或当地政府请求援助，或市政府已有明确指示时，即报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本预案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承担应急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快速响应，努力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2·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安康军分区参谋长。

成员：安康军分区、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文广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市森林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武警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气象局、安康日报社、安康电信分公司、安康移动分公司、安康联通分公司负责人。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负责日常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本预案启动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火灾情况函告或电话通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投入火灾扑救工作，并将行动情况及时报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1) 安康军分区：负责参与森林防火重大决策的研究与制定；组织协调各县区人武部、民兵、预备役人员及当地驻军参加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将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根据森林防火需要统筹安排市级森林防火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3)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区群众转移、疏散；维持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必要时实行火场区域交通管制；指导森林火灾案件侦破工作。

(4)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扑火队伍和救灾物资的交通

运输，在扑救重大森林火灾时，优先组织和提供交通运输工具，保证扑火救灾运输畅通。

(5)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启用避护场所，及时发放救灾物资，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指导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和协助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工作；指导经营性、公益性公墓落实防火措施，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6)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级医疗单位做好森林火灾灾区医疗救护、伤病员转送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

(7)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农业生产用火安全教育，规劝和制止烧秸秆、烧火粪、烧地边等野外用火行为，研究推广秸秆利用新技术和加工项目，减少因农户焚烧秸秆带来的火灾隐患；做好林草结合部的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保证人员、居民点设施和牲畜安全。

(8) 市安监局：负责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安排、部署和监督检查；宣传、指导林区非煤矿山开采企业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9) 市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检查设在林区以山林为景点、景区的旅游区森林防火工作，积极建立旅游紧急救援体系，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负责对旅游团、导游和游客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协助做好野外火源管理工作，提高游客的森林防火意识；配合森林防火部门检查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10) 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

规教育，将有关森林防火的内容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11) 市林业局：负责分析、研判全市森林火险态势；对林区各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责任落实、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协调、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2) 市森林公安局：负责指导、督促各森林公安派出机构做好辖区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组织开展相应的专项打击和集中整治活动，及时调查森林火灾原因，处理森林火灾案件。

(13) 市文广局、安康日报社：负责协调森林防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协调森林火灾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4) 市检察院、中级法院：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审查、起诉和审判工作。

(15) 市武警支队：负责指导部队进行森林火灾扑救日常训练，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扑救工作。

(16)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组织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组织指导各地专业和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的专项技能培训。

(17)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及森林防火需要，适时组织人工降雨作业；负责全市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预警发布工作。

(18) 安康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负责森林防火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解决扑火救灾工作中的通讯联络问

题，保证火场的联络通畅。

3 火灾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统一上报。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和审核，同时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逐级上报。

3·1 实行有火必报制度。发生森林火灾，无论火情大小，各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当地人民政府。

3·2 火灾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森林火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貌、林相、气象条件以及调动扑火队伍人数、装备、火场发展态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和相应的职责。一般情况，随着灾情不断加重，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也相应提高。本预案应急响应由低至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4·1·1 Ⅲ级响应：当森林火灾初判达到一般森林火灾时，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森林火灾现场，指导县区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4·1·2 Ⅱ级响应：当森林火灾初判达到较大森林火灾时，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进入紧急工作状态，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森林火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1·3 I级响应：当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森林火灾现场，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跨省、市行政区域，或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省政府援助扑救的，报请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省级应急响应。

4·2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现场扑救，由事发地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政府领导靠前指挥，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3 扑火原则

4·3·1 在扑火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扑火人员生命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居民点等重要设施的安全。

4·3·2 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4·3·3 在扑火战术上，采取整体围控，重点扑救关键部位；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彻底清除，防止死灰复燃。

4·3·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为主，群众性义务扑火队为辅。

4·4 应急通信

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资源防火通讯设备的基础上，当地电信部门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在紧急情况下扑救森林火灾的通信畅通。

4·5 扑火安全

4·5·1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形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始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4·5·2 县区政府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必须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并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6 扑火力量

4·6·1 扑救森林火灾，以当地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驻军、武警部队、消防部队、民兵等力量为主，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参加扑救工作。在组织干部群众参与扑救时，禁止组织老弱病残孕、妇女、未成年人参加扑火；对参加扑火的人员，要确保人身安全。

4·6·2 如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根据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的救援请求，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县区扑火队伍实施跨县区支援扑火，原则上以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就近增援为

主。半专业化森林消防队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向调出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下达命令，由调出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解放军、武警、消防官兵的调动，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商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7 应急终止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完毕、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防火秩序。

4·8 善后处理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灾害救助、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对一般森林火灾，由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如实上报火场面积和森林资源损失情况；对较大以上的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火灾情况调查、核定和评估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5·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对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要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按规定

报告追责情况。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地方民政部门 and 部队系统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当地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行政领导的责任追究，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陕西省构建警示训诫防线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 附则

6·1 灾害分级标准

6·1·1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6·1·2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6·1·3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6·1·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6·2 术语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3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组织评估，报市政府批准后及时修订。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5日印发
